

证券代码：834251

证券简称：兴源仪表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兴源仪表

股票代码：834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0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冬（身份证号：44052519720909625X）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李冬
兴源仪表、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2017年5月31日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1,025,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2、2017年5月31日李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公司1,025,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0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490XF，法定代表人苏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06 号，邮编 518000；公司所属行业为钢结构、管道生产制造业，主要经营各类源水管管道及钢结构的生产制造销售。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兴源仪表股票 12,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票 11,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冬，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44052519720909625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002 号锦缎之滨 1 栋 10B。现任深圳市创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创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法定代表李冬，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马山头社区第三工业区 33 栋，邮编 518000；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研发、生产经营电路保护开关、数字电表、LED 驱动电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冬持有兴源仪表股票 3,075,000 股，占公司股

本的 15%，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票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的，应分别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冬及其任职的深圳市创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相互之间无业务往来，也非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仪表	人民币普通股	11,275,000	55%	有限售流通股 5,125,000 股； 无限售流通股 6,150,000 股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协议转让
李冬	兴源仪表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2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兴源仪表无限售流通股 1,025,000 股，占兴源仪表总股本的 5.00%；李冬增持兴源仪表无限售流通股 1,025,000 股，占兴源仪表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兴源仪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兴源仪表股份 1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李冬持有兴源仪表股份 3,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2017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兴源仪表 1,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李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兴源仪表 1,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冬持有兴源仪表股份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兴源仪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兴源仪表无限售流通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兴源仪表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冬

2017年5月3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水田荣力工业园
股票简称	兴源仪表	股票代码	834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300,000股，持股比例：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25,000股 股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1,275,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水田荣力工业园
股票简称	兴源仪表	股票代码	834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75,000股，持股比例：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25,000股 股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4,1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冬
2017年5月31日